

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文件

部[2010] 10号

关于成立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所等研究机构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教研室、基地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，提升科研实力，经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四个部级研究机构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所

所长：潘于旭

二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所

所长：崔 浩 副所长：傅夏仙

三、政治与社会发展研究所

所长：段治文 副所长：赵 晖

四、公民教育与法治建设研究所

所长：王东莉 副所长：陈小英



主题词：科研 机构 通知

抄报：社会科学研究院